

文保記

廳宣

可早相觸美濃尾張等國晉令存知大神宮矣



精進法事

副下 法目錄

右

二所大神宮者異于天下之諸社所謂元本以清淨為先

屏佛法身以心直為宗而拜神祇故禁淫教忌僧尼誠

妓言退巫覡皆是神明之道勅二宮之規範也爰頃年以降

巫等号大神宮先達於卷宮之路次行新儀之軌式剽背

朝家憲章不辨神宮古曲不亂甲乙丙之移展今決斷

觸穢不淨之所行之至甚以甘謂為神有惡為世不信也

於向後者矣。指太神宮之諸人堅守式目更不可違犯之狀。祈宣如件以宣。

文保二年二月十七日

神皇度會神主 十人皆判

一常良 二行文 三朝棟 四良行 五行尚 七家行

八貞隆 九雅任 十貞卿

大神宮奉詣精進條

一六色禁忌

不得<sup>謂有重親</sup>喪喪<sup>謂有重親</sup> 喪病者 食<sup>食元</sup>亦不判刑殺 不決罰罪人

不作音樂<sup>謂不作絲竹</sup> 不預穢惠事

單喪<sup>謂不作絲竹</sup> 閏疾事 所載格令<sup>謂不作絲竹</sup> 弘仁式云單喪閏疾三日

者今延壽式改立當日不可內重衣之文<sup>上</sup>

閏病事室龜二年三月十日明法博士大江 勅答云所謂疾

疫病是人殺鬼作之所為也故甲疫之內為穢而之餘病

煩不忌限矣祖文<sup>謂不作絲竹</sup> 官常尚 服<sup>謂不作絲竹</sup> 假令云神氣所勞禁忌仁

者七十五日過明<sup>謂不作絲竹</sup> 弘安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貴御答記云

母良所勞林忌七十五日迄來廿五日云

一內外七言

佛稱中子<sup>謂不作絲竹</sup> 經稱沙紙<sup>謂不作絲竹</sup> 塔稱阿良<sup>謂不作絲竹</sup> 伎寺稱瓦<sup>謂不作絲竹</sup> 遣月僧稱髮

長尼稱女<sup>謂不作絲竹</sup> 髮長<sup>謂不作絲竹</sup> 齋稱行膳<sup>謂不作絲竹</sup> 以上內七言 死稱太<sup>謂不作絲竹</sup> 保苗<sup>謂不作絲竹</sup> 病稱夜<sup>謂不作絲竹</sup> 須

美哭稱塹<sup>謂不作絲竹</sup> 垂血稱阿世<sup>謂不作絲竹</sup> 打稱撫<sup>謂不作絲竹</sup> 完稱箇<sup>謂不作絲竹</sup> 墓稱壤<sup>謂不作絲竹</sup> 以上外七言 又

堂稱香<sup>謂不作絲竹</sup> 燃<sup>謂不作絲竹</sup> 優婆塞稱角<sup>謂不作絲竹</sup> 苦<sup>謂不作絲竹</sup> 此七言能可存 神宮<sup>謂不作絲竹</sup> 佛託<sup>謂不作絲竹</sup> 烟<sup>謂不作絲竹</sup> 寫也

其土式文多明也致齊散齊事能之可存知者也

一内外親族假服付半減假并服減 潤月替忌 改葬假 無服 孀妻婦

父母假廿日但五十日忌之 袒父母養父母假廿日服三月 曾祖父母假廿日服三月

伯孫父假廿日 姑兄弟假廿日 姊妹假廿日 嫡子假廿日 夫之父母假廿日服三月 高祖父母假廿日服三月

庶子假廿日 嫡孫養子假廿日 從父兄弟假廿日 姊妹假廿日 姪假廿日 姪女假廿日 庶孫假廿日

外祖父母假廿日 繼父母假廿日 舅姨外戚也異父兄弟姊妹假廿日

服一月廿日也 但繼父不同居者替替忌凡服者自假初日計也

男之女子者皆庶孫內也假廿日 喪葬令云衆孫七日云

謂嫡孫者嫡子之嫡子一人也自余皆庶孫也雖可男子於母

子者可嫡子

次以次男立嫡子之時生得嫡子服假事可有三月服廿日假

次由貞治二年三月大判事明宗勅答之明也就案之立

嫡子之次男假更可為十日次但曾祔一祔宜重分祔主

次男忠成立嫡子彼忠成卒去之時假廿日受之

次假令於七歲未滿男子逝去時假三十日受之後又立次男

於嫡彼服假者假廿日服三個月受之也但永萬二年月

明法博士道俊勅答者不可受之由雖載之近代祔宮

受之

次為母嫡子假事 元德三年七月日明成章香章教

等勅答不同但神宮者先例假廿日服九十日是

次不依子所生有無受假事 就康和三年七月廿二日問

明法博士中原範政答云不依息子之有替 為繼妻不

可着服之不受毒假事又同日勘狀并永久五年九月五日大判事三善信貞勘答亦分明是毒相并毒毒之時事也見問狀

次父一服兄弟之子不受服假是異姓之故也

次父存生時於令死之繼母服者雖為數多受之義逝去之後受等雖有數輩受父假繼母三人之外卒去之時不受假也

次嫡事雖令離別未改家死亡之時亦可有其服假事

見天永元年九月廿六日宣旨假假沙汰文內也祭主親定

婦婿事死之時事也離別之後義已絕更世其服假之由

見永德三年三月三日明法博士中原就勘答之上又永久

四年并大治元年勘答具狀

次養子律令云世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就寬治八年十月廿九日問左衛門少志中原就改答云律云

養異姓男者徒一年疏云養母者不坐說者云治承二

年八月日明法博士中原基廣答云必不依處云云有世

甲乙共不絕收養之義者乃乙丙可有服五月假世日者也

自余略之又小兒三歲以下及養女子之外者不聽收養縱

遠而雜乳育不口養子之号仍不可有服假矣并野面不知

實父之時雖不合昭穆聽收養之由見元曆二年七月

日明法博士中原基廣勘答

戶婚律云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雜異姓聽收養即從其

姓云

養子之事受夫之養父母服既畢就天仁三年六月四日  
問汝明法博士中原資清勘答具也

養祖父母并養孫不可有服既畢就元曆二年七月  
日問汝右衛門少輔明法博士中原基廣勘答云

為養祖父母并養孫不見服既之文云  
養子与養子于其服既畢見應後二年三月并永

觀二年六月法家勘答亦具也  
次夫之父母服既之廿日服九十日以此起受忌服之處於

服既之中夫与手書離別之上者可止服既既受  
服既之上者可忌通既之條不審也但令改嫁之事雖忌

志夫既猶受通之若依其儀者可受通也但儀相替強宜

依先例此事可尋法家私云亡父判者也此事与手書

令離別之後者不可有服既云

次繼母既雖父逝去不改嫁者受之也夫之父母既夫雖逝去  
不改嫁者同受之也若依先例之也謹問既令甲者夫之

母也也者子之妻也而之夫丙已以死其服未畢問彼姑  
父以死之伴婦不改嫁之故可受甲之服既哉否又伴之夫

服過畢之後雖經多年尚守亡夫之志寡居在女家  
之問亡父母死之有服既哉如何嘉保二年十月七日問也

答令云乃夫之父母服三月服七日又云乃夫服一年服廿日  
者幸之夫之父母并夫雖死之猶守志寡居之時其義

不復之故共同遂其服之限者之大衛門女志中原  
改父入道无主继母出家为尼独遣室及七十年受彼继  
母尼无主父之子继母服尚可受之由同年同月同斃改  
判具也祖父長官妾書家之後无主之時為继母故二祔宜  
貞卿神主等被受忌服也但近年支他界之刻成比其尼之  
軍稱放俗塵不受夫之父母服之族女有之歟為向後  
可訪法家哉只又逝之之後继母与夫死亡之後夫之父母者  
其意可為同也甲夫之事為夫事經年序之間甲死之  
之後之事剃髮成尼偏頑甚提而經三四年若十餘年  
夫甲死父母无主之時无可受彼服哉甲之妻妾丙所  
生男女无主之時可有其忌服歟若剃髮入道之後夫

婦之義也絕畢夫甲父母雖死不可着舅姨之服又无  
雖死之甲之所生男女不可有服是如家之後继母之義  
絕之故也雖此有誰人所見誰人定哉不知如此答者无雖死  
去甲之所生男女不可有服之由也北齊嘉保二年亦通勅  
答狀者也此事神宮之法不遁着服仍注于上  
次主服一年家人奴婢一可着也師喪無三日受業師死時不  
着服給伴無也此亦條於神宮不及沙汰  
半減無并服減  
隔塚不知死亡無服日限過終得告者無半減服廿之歟服  
減無今日無日數之間得告者十五日以內者計日得減十五日  
後不得減也自余唯可知但三日無者一日忌二日服者追日忌

得減故計殘日忌之

但父母并夫假服  
雖經年月廿減矣

夫假不減半事父母并夫假服雖經年月廿減之由既載此

目六之上者不能左右者也

私云副注屬七日假之九日雖若可為十日假也所詮自半以內則者減以倍可增也

潤月服事

十三個月內潤月依為一週內忌之十三月之外潤月不忌之

假令四月父母喪者翌年四月雖有潤月不忌之

法家勅各雖有不同已載此目六治定乎

改葬服

一年服假廿五日  
五月服假十日  
三月服假七日  
一月服假三日

百日服假一日以上服廿五日

雜稽沙汰文別系云

雖見神主日記之取詮

嘉元三年五月七日橋丸

氏王判官信景云母死之時存可去葬之由是稽之後

有所存取之令火葬拾集其骨納于方之平其一分於

取入瓶子上置木中這之令割之經數月令土葬了而

葬所便宜思之問若退他所可改葬之由存之於家

初一葬之土葬雖不可不審火葬之後不置于方其

一分令葬之問依為五射不具不可有式林事忌於申之

一行忌二常尚答云火葬之後拾彼骨之置于方之上者五

射不具之条雖勿論為孝子取其一分令土葬并經年

序令改葬之上者雖謂五射不具於下手改葬

之族者雖為七日之私人至孝子以下之親類者改葬

之禁忌如式可受之於之令治定其儀禁事忌畢但此不



手人七十日終不審也凡改葬者其骨雖納少亦令改葬之時穢世今日也所謂元永元年十月廿六日問狀云取要  
骨長二三寸弘五六分許也負七八粒明法博士中原明道答云神祇式云改葬忌世日較云改移曰屍之就同問狀主殿免中原某勘答之既同也文治五年七月十日明法博士中原某答云又以明龜也但寬元二年十月廿五日大御厨火葬骨三分之一穢事准五件不具七今日是非改葬故也彼時沙汰云嘉應二年例者併依納瓶子此今日終也明法博士直俊判也延景母改葬稱依納其骨於方是又為七今日触穢故

世服賜 生三ヶ月以後至七ヶ月程

本服三ヶ月從三ヶ月服七ヶ月從七ヶ月服百日從百日死赤子從百日

服中

至八歲受服從也康和二年五月日明法博士中原某答云世服賜自生三月至于七歲者以七歲滿之十二月為限限內世服之賜也八歲四月以後稱有服之故之定人歲半既此物答不謂立春以後之其上就嘉禎二年八月問狀左衛門大志中原某判答云律云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年者以籍為定集解云至四月為一年令云廿服之賜也服三月給從三日注云生三月至七歲集解云於計七歲以猶始見生年可計者就之言不依立事可計生年也令七歲十二月晦日親族他界不受服從也既不受服

問雖至八歲又不受服也但於遠所七歲未滿時親族他處至八歲得告者可受服也

夫婦服有廿月

夫死者妻服廿月

法禮一夫三妻曰姦雖妻多三人之外者不受忌服之

妻死者夫服廿月

夫受妻一人之服服其餘任意妻雖受夫一人之服後有夫死之者又受之

夫假准父母五十日凡律猶忌席

中法能釋 准父母受夫假之祭神文

之法也曾祖父長官自尚

物忌法祀云夫忌服如父母又祖父長官

常尚 服假令云夫假服一年 遠向月注云假五十日服遠向月

十三個月之 假令夫沉病席之時為道忌服乞法狀之手書

結構之至太不可於但雖為病席牙忌苦切與手書令離

別絕音信者不可受服假法家勘各之也又於夫禁忌中

改嫁女事雖有壽永元年九月法家勘狀非宮之法更不道

着服就自教非王 云祿宜是也 問法家勘各云服中改嫁已雖義

絕至于交七之時不誤夫婦之道者尚可終一年之服也

事妾服事粗上載

遠閏日

父母并夫終身日為遠閏日一年各一日忌

改嫁女非此限

閏月亡軍遠閏日又迴逢于同月之閏月事久安元年十月十

二日明法博士坂上明並勘各兩月共可忌之由之也又治五年六月

明法博士中原的基又以同各也但如永久五年七月日的法博士三

善信貞勤各者可忌閏月也 仁平三年十二月十日常行

于時紀云今日也閏月之年者官長重房母遠忌日也何者彼人

三

母閏十二月十四日免今有閏十二月廿六日閏月事今三年可忘其  
日之由依有明判不忘也

假令二日遠閏日一夜未嘗苦見也限難修之故也亦沙汰

明也就應德二年正月廿九日祔百賴元大判事嘗原有真答云

就問狀案法意若父母立忘日之文若祖父母不立忘日之文但

勤修佛事之日身自行某佛事者不可失祔宮款之就

案之傍親并師匠下他界日終佛事者不可失祔宮之

案勿論其上可忘同宿日火歿後祔事日忘佛事者章

條之所指也故貞棟祔主云古老云傍親他界日行佛事

不致佛事以家者其憚之由也二親并支遠閏日之後洗

髮可夫之也彼日着用衣裳同令洗濯可用夫之試為

是一日暇之故也但祖文長官并故三品四月十日雖仍長官

今日翌日十日祔事之時不洗髮只被梳計之由申傳之

梳髮樣有子細

永仁二年正月十日祖父長官常尚于時六記一祔直休息其上昨日十日為父維行遠忘  
而不書瀆之間不可徒祔事上書文云不被忘遠宿館畢雖為思之餘事歟

遠閏日人必食用火物至彼日成墜火也

同宿于遠閏日人依春宮中被罪科事當官月讀宮物忌內

人為後至人遠閏之日乍致同家同火以兩日令春宿于彼宮忌火

屋殿之間任先規被傳任物忌職年元享二年六月十日連若

廳宣夏也或人問云遠閏日者延何傳可忘之哉答其服世所

見只一日暇也此事近日下事之旋更不忘之乍通于遠

閏日所令招請春宮人即春宮之由粗問之希代之除事也

餘御幣申者子孫惡者寧加擾事放以清淨為先者子孫亦可敬易哉或旌云遠聞曰有赤痢有掉脫申之未代人心之不信者以之可哀者也

一觸穢日教 付設葬禮 葬僧等禁忌

人死穢世日 設葬穢 五穢不具七日馬牛犬猪廉敬九五日

五穢不具三日 或手或足或頭或骨類也雖世手足合六腑相續者猶人世日畜類五日其血氣古出月非穢限矣

觸穢日教事別而不及于注

葬僧荷棺葬禮軍事

自葬送日穢世日如恒 但火葬者拾骨後自納置日計之 禁忌百日不矢太朴

宮矣掃除牛馬斃之人穢限以後其別悼也

龍僧等忌身自葬送日不計之其限百日日佛事也

葬僧等荷棺引道馬者并垂松明者役人事也及持杖視者

以下葬禮軍百日禁忌勿論也三十日觸穢以後者唯輕服

同火可為中二日入葬家世役之軍穢限之後別而不可有

禁忌雖懸手於死人穢限之後者不可有禁忌是

者別而非役人已葬禮之軍由載之以禮字可知也但龍

葬家世役僧禁忌中愚意雖軍能之可任沙汰須愛

永和三年丁五月廿六日重記之垣鼻坊主永盛去三月廿一

日他界而實軍寺為任永秀為彼才子葬葬家別則

懸手於彼死人雖亦更不勅他役禁忌不可為百日亦可

為世日人否之由尋申長官如尋古老之日代 政所光遠亦文清

之處可為百日之由令治定禁忌年葬葬家之軍懸

手於死人者百日之禁忌不相綺者世曰觸穢計由故

三品常昌判定有沙汰也常躬亦主是者致葬

禮死人之故抑當家之法家僧等一回忌之中古者

遠庭緩之近代者近校屋變同火事古者周忌之近

年者於我家者忌之於他所者不忌之是當家之法一回

可忘火故也荷棺軍亦事細碑見正元土宮彼殿沙汰

文彼沙汰文者或百日或一回以後夫官核死者不

入棺持并之族世日外世世忌嘉保二年三月大判事

有真忌合持死人之者若已其穢者何不從神事式

但此事猶可勘先例如載此日六者掃除牛馬穢之人

穢限以後世別憚也就之業之令掃除人者若可

為百日禁忌放否愚味尚雖散雖於大昨車小兒一解同

時取之族穢限之後世憚又備五体流產子持并之問

不及百日世忌自餘以之可唯之喪家事就寬治年

十月廿九日問大判中世官原有真忌合云喪家者世日

穢雖過尚世九日內可從神事人不可事入服入已當

日不為穢身之當家之法雖取一回不入喪人問之

內也於清方讀世常咒願僧近日不林忌之軍有之歎

此系甚存外也故何者是者葬禮中才一役也豈不可

林忌之難穢沙汰文別第云取於喪送之時以清方人

引道之林忌之可方何樣式之由就三祔宣行文問二祔宣

常良合世云成于喪禮供奉內之問百日以後可清振其

之由也治定于其儀平延慶四年三月廿六日之間卷也三  
祔宜妻逝之時道了半也之以此業之可令百日其志  
余勿論也但於清方勤其役者不可有舛穢之儀只可  
為百日其志計也永和元年七月重記以此記置之處有  
号无衛川大亭度令春友之者故花交入道見阿子也同  
月十二日彼妻友他界爰室之寺南住永秀律僧被問云  
於外可讀世常咒願其志日數如何予答云近年以此事  
多故但是者皆不經沙汰任雅意裁於身者雖申是非  
被問申兩方長官等為向後可被定法之仍以七祔宜  
行廣祔王被問之文一祔宜晴宗跡之云近年為七旨  
之上者限室中寺坊主不可有林志心裁之南方一祔宜  
相尚祔主云於外令勤此役者為石林志心也之為七箇日  
之二祔宜行廣祔王親父故五祔宜度延神主他界  
之時故三寶院春惠僧正於外雖勤此役不及百日之  
禁志云但為舍元之間九十日故障也處方一祔宜并二  
祔宜被定申之上者不能左右令治定七旨并此外此例  
近年無多也故二祔宜貞和祔王時法樂舍志俊律宗  
持橋故四祔宜雅夏祔王并妻時三寶院祐惠阿闍梨  
等皆雖勤此役七旨林志心也抑此事故常昌知延孝  
四年被判非儀致近年皆法人所令迷惑也又村松一祔宜  
家行祔主宮誓之時宮後桂林寺僧寂豐師匠安養  
寺方丈他界之時自清方以師匠辨雖行火葬所後不

触穢林事忌可方以十日或十日有沙汰之處者重役可方  
百日林事忌之皆故貞棟神主等被相定年一所詮引導  
師僧於清方勤彼役猶以為七日之上者或者引馬或乘  
松之軍或持行衣衾以下僧等於清方勤此役者於今  
者可為七日憚之各勿論

河葬

葬送時  
供奉也

林事忌中祖父去官服假令云問書者死

人送之時不懸手於死人隨順之供寺人七日憚有之廿甲  
乙丙穢之雖廿甲乙丙穢忌同宿同火之奈多儀也  
通并火食合非制限凡問喪之僧尼等近日不可築杖  
不讓誣不致七日林事忌之軍少問及之造意至太  
不之於不可有林事忌也以自心受之故障何不林事忌式

次雖非僧侶築杖脫履者皆可為七日林事忌也雖雖  
不築杖不脫履至家人奴婢者尤七日可林事忌故依為  
神宮之法於十三個月服者雖不受何可免此儀式者納  
墓取野葬之死人骨之時彼骨有篋并是及衣之上者  
取之族七日甲穢之外可為卅日穢也埋棺之時為胸持  
棺之上立木埋土此時可引上也不可引上者彼木不斬可為甲  
穢木也近年乎連懸稱未死之由送野就之重世智  
斗等有之道子作僧者宜打輪役人等着淨衣引馬  
乘松於野道子師讀咒願文不替死人之葬為遁触穢  
結構之也不可說允連懸者既有死之不可審近近此  
送野面之後或出言或動身近年者人意仿而大略者

无主之後送致雖有推量以推量不可定于穢此半記  
還而有其憚者也能令勤惰事也以此再止為穢  
始者也 抑築備等百日林市忌并產婦百日不食宮及  
庶食百日忌火以下事者不及注意沙汰只於神宮自  
昔所忌事也於此半事者不可依法家勸答上者可守  
神宮之古例也

穢穢甲乙丙管轉半 付失火穢 各治 居多人穢

穢物在所及同坐穢物之者甲穢也至甲穢所同座甲穢  
人之者乙穢也穢所同座乙穢人之者丙也丙以下皆穢  
丁當日不食之死人者以穢止為穢始同 雖不触手於  
无人不送枕入塲内同座之族甲穢次穢物以見付雖為  
穢始並有臭香者以香為穢穢之始自掃除日可滿  
日數也

雖触穢不知穢由者不忌物中

新儀式云廿二軸書狀鑑等非忌限又雜穢沙汰曾祖父  
貞尚秘書第二云又云雖結立文上下取不可為之內  
封狀者可為穢

井屋入无人以失時為穢始中

建久二年一月一日朝新宮井底有无人之由雖見付之  
三月晦日雜人丈一人為井之由之問彼中間往返誰  
人等触于神宮者也其上壽永三年四月内人福松子并  
延安三年七月宇治任祇王次郎子例等同亦以失為



穢始也

大同以見付不為穢始以失日為穢始事見于建保六年六月御案記

中垣中心穢物事

有中垣其中心有大孔每方垣內何可禁忌哉中垣中心有大孔每方垣內各可有其穢 雜穢以文才二

倉甲所草馬穢否事

嘉應六年一月倉繼橋卿住人成方穢所甲穢草馬者上穢由就明法博士坂上直俊亦勘於同年九月三日被下 宣旨平彼直俊仁安四年四月二日答云少河狀者馬入中穢所可作麥合倉草此者伴馬之者能穢者也

之者有穢馬事汝祖父去官之服能令云牛馬雖入倉穢所草非取乾草者不為穢之是者又世穢之草哉宣信穢有廿上

能穢牛馬入中時追不為穢事

有能穢所之牛馬入中他家不取細追也其穢取細并取

繫馬於穢所垣外布知不為穢事

見西應三年七月日章文卷

大咋小兒不置地上通行不為穢事

不為穢之由見嘉保二年十一月廿日中原範政判卷

犬子產後日見付者不可為穢事

谷伴犬子雖不知生日若經數日由頭亦看不可必計三日  
見大判事有真判答母犬腹自成山彼犬子在所

建長六年十一月廿三日朝於六祢宣朝行米許見付息  
犬五有或云一昨日廿日夕有惠犬音廿二日夕又用お習く

伴惠犬自廿日生始而迄廿二日産之或犬子者連之生之由也  
有沙汰之旨及季田沙汰三與房五惟房七首高向等評定彼

宿所者迄廿四日令稱早此記為長久間取大意記之能可  
人骨依其色赤定觸穢事在初半也

有人以雖血由其色頗赤而為烏犬咋入曲内可有穢之旨見  
保安三年八月大判事三善判卷七廿日穢也古老口實抄云

祢官人血氣未定以麻糲入家中從穢事尤可有思  
慮也古昔月掃除人為日不可從神業之由代明判具也

况血氣血月哉  
穢人与清人打合觸穢事

穢所人与清人不能手以杖牙觸打者可及觸穢哉穢人  
而持之杖穢物也被打人触杖手可為穢也嘉應元年

十月廿七日法家勘答云  
触穢者於庭中請施米不為穢事

甲触穢之食暫若清所庭中請施米退出爰触穢  
人依給物其施与人不可必有穢之旨寬治八年八月

十一日大判事有真判卷之四也九ヶ條内  
雖昇板橋上不着座者不為穢事

壽永二年二月其廣判卷云雖登板故不着座者不為穢者以曹之遺美也此外所見多之也不脫徒時也

蓬月板不為穢

就安貞三年十月日問合就問此案其意甲所穢屋

之蓬月板為大風吹入于其所託之所為穢或否者以此於先

張崇螺貝壳方蛤片貝柑子半之枳桃木實瓦石等或穢

人投越之或為風吹入之而不可考穢由先儒所貽勘卷也

錄之思之彼具有情之類猶不為穢此板為非情之類強

巨為穢而已明法博士中原明繼答也就問問又勘卷答

穢物之法能類端多章條之中其明文之時所守四勘

也曰之穢所之木實不取食之時唯不為穢之所穢所

其月板為大風雖被吹入不触手者不為穢實之勘錄復

亦以此外者し之曲内伴板雖吹入不触手之云し云丙不

之有甚憚而已明法博士中原明繼答也在判世名

穢所掃木實為入清方取之即雖并為穢也

建長七年九月五日明法博士中原明繼勘卷云穢所

樹木實取用之時自墾外雖取之猶可為穢由先達

所加勘卷也外者取持彼掃人并墨之所之為穢然而已

不着座飲食者雖見死人不為穢也

入于墾内雖見死人不脫徒不着座者不為穢也見正

應元年六月廿六日沙汰文文永年中草河真願上人入

滅之時稱往生人道願房之妻下着徒堂棧上見彼死

人問法家 大判中 之處不若座飲會者非穢限者又有

行神 三祚官 於座中我院御堂之後乍着足於見死人

走於外之文經沙汰不若穢之例也

人若畜死後雖 雖 以見付及穢始也

就永久 三祚官 十日也常行穢主 二祚官 是也 問大判中三善

信貞又自其也

中立繩三人計不引付及触穢也

見文保元年九月十七日沙汰文

雖甘垣有穢物時一段自恚令穢也

但割一段有境為各別領主者不可及穢也自一段雖多

甘垣乃同領主者可為穢也

触穢人與同船為穢也

法家 明法將士 答云触穢人與同舟渡河し人專可為穢也

豆下畢猶依乘舟為穢人耳入无人船可有世日穢之由舊

判之也

潦水雨之流入不為穢也

甲所處潦之同分樹雨之流入或為降し所之穢

哉答云不可為穢者也 康和二年五月明法博士中原

答也

河流程不面中

大河流本自不污穢之限以渡人何為穢乎 康和二年

五月明法博士中原答也

池內有穢物不知此由飲水為穢也

就素永二年二月日自教律之間明法博士中原基冬廣  
答云飲池水又取池魚者可為穢

作田中流之穢不田中

有作田而上之田中有死人爰其田水流入下之由人穢穢水  
共穢氣水何答有穢物水之流不可穢者也但以流已不  
可為穢以流而為穢由見明法博士章勘狀兼安沙汰

橋穢不田中

假令路次有橋其上有死人乍見伴死人渡橋者雖不着  
座踏死骸之卧板可為穢哉去未知法意仍蒙明判答  
就河次案式條有路次橋上穢之渡之人可為穢之由所見

不知明謂橋皆人之行道也何以道路次穢物為行其為人  
穢哉保安四年七月十五日明法博士中原基冬又云素永判  
答者雖若着座不可為穢是准法次之故也

持死人通柳內為穢也

答曰經已人宅之間猶為穢者也

犬不知何物赤色物咋令墨于地上即又咋退乃  
穢也付鳥也

去又永年中野犬舍赤色之物不知何物自東方入車于宮

中間夫物忘文庫材律之以下見付之由轉之間犬墨彼物  
於地上即又食之去牛雖不知何物墨于地上者着座之  
儀也就重可為穢也由有沙汰定于七月日穢于西安三

年二月一日鳥合赤色之物居于子良館以東之松上合  
其作如魚腸之由子良申申之雖搜求迹色也指稱物  
任文永年中犬食其赤色物之稱例治定宮中七月日稱  
又正嘉二年正月六日因事但鳥雜咋如魚腸之物依射可  
隨色狀鳥咋持小兒物若木枝即乍咋被追立也件木  
垣内之考穢歎嘉應元年十月廿七日大判事業倫益  
鳥乍咋飛者不可考穢暫咋若木枝被進立者件垣内  
考穢所考收以鳥翔考穢始事拜田六祢宜貞教時有沙  
汰求夫彼記隨標出可注

以見如不考始以至富田考穢始事

見文保二年二月六日沙汰文也彼沙汰者稻芋之中間俄如

犬鳥非咋之穢物粗索先例長官常尚之時考拜田之  
富地植芋之時以見付不考穢如以臨富田之時考穢始之由  
有沙汰令治定事

燒亡時火中有死人穢考事

謹問假令今月八日甲住宅亂入強盜人或殺害所放火也至  
火移付し等住宅燒亡之間其宅主并里人雖打滅火不  
相叶已以數字燒亡件宅主及集令里人等可考穢否考案  
時謹問七月廿元元年十二月十日荒木田祢之盛俊問也答燒  
亡稱者人死家墾内者世日の忌也其火雖移隣里元燒亡  
稱七日之外所不忘也人死家墾内計世日の忌火也永萬  
元年八月廿日明法坊士坂上直俊勘進狀云右或稱所

火延燒人家或風吹樹木枝葉之時先例其家全以不  
為穢者也。西應二年四月三日雅見記云當日已刻許  
有大中雅朝非王宿屋之敷之内自所在之小屋火也  
事大小亦余宇燒失了但火中之小屋死人三人在之  
彼家餘火可廣哉吾人之尋申長官云亦雖有此沙  
汰餘火一切不友于廣今又非沙汰限之由被仰之間也穢

堀墓穢事

建永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伊蘆住人武延右住之堀内有人  
骨瓶而同住人次郎冠者堀也仍為世日穢永元五年二  
月七日至伊蘆之禊田野号宇博勞依堀也白瓷瓶子差  
非宮使等令致沙汰之破瓶瓦實見擬付似反王之間被

定穢年迄三月七日也

建保五年四月五日堀若三位

能隆新御事塚之時堀也鉢冠各一口之間被定也今日穢

年永仁元年八月八日於宮田堀墓之時堀也塗桶穢

物長三寸計并大刀以下之時有世日疑穢仍及外宮奉止

御能年但治承元年十月日明代侍士中原元廣答云就改

余日唯之各融家墓死骸高頭之時為穢者也又建

長二年二月日左衛門少尉中原行元答云件四墓雖稱

墓而之由於世死骸者不可有穢矣此家勘答雖少以

建保永仁被定世日穢畢就中永仁之時者此勘答事

及沙汰之家不被用之任先例被定穢者也是皆准改葬

之儀為世日穢歟

臨穡物為穡事

永元四年十月九日比志改御園百姓次郎冠者於吹上世  
古之曰臨犬子為穡也 雖穡沙汰文才二云假令或人乘  
馬已路或之間自然令臨犬死於馬蹄而伴人可有穡  
哉否 十祐直 雖道與 雖穡之中 其此例 亦何不為穡哉  
保安三年八月大判事三善判

手以下雖被切為可守中人死事

切腹軍雖切腸守中人死生也

不足于寸物不為穡事

或曰六方不足于寸 寸 人類者非穡也假令如捐物也

切人頭者三寸七日為穡事

是者引右切事也

靈天蓋穡事

靈天蓋灰合方付藻可有當日揮也此事以破似鏡不  
可有穡之由雖有法象勘各神宮法為當日揮故三品  
常昌 於月水屋之用之由被命 討當之由承及也

近日令存知之辨解事

以一曲定為所雖柵隔廿別門者為一方為穡也次雖有  
重之垣於其中間有穡物者墾內志令穡也但之依門  
之有柵不臨其境者雖知之次當時柵入門事能之可  
新山間依少事穡否者可有也次埋竹為境事是者  
頭事兩隣之垣之中間依廿門方境埋之也埋地之下者



不可為境假令埋死人墓土穢限以後者更不受穢沙汰亦  
中事不至上者以之可知也但埋事之後者自亦雖隱士  
可為境放埋繩為境事近日雖有沙汰四例更不存知  
之問不能記也

失火及治穢

入燒亡之墾內見神為之軍皆七日不食官加多之人  
七日居多之人三日穢也以上一身穢多膿血者不食大社宮內院  
共以代之記六受火會者之沙汰為一身穢之條既載此目錄  
分明也古記又同也但執印之時不同於矣穢者是為家  
之改也野可忘同宿同火之由有令申族是又種情之至神  
妙之儀也室電二年三月十日明治博士大江谷云今案甲

矣治一身三有忌也而甲座於他人之家者忌不忌限界  
致祭三日之間不從神事矣俗云祭治者今忌七日又居  
安之人忌三七日不可從穢事之

雞執人糞穢汁時者不及內院之矣宮又付膿汁衣裳衣  
不用由院之矣衣洗濯之後廿禪如七日之矣

生產穢 付流產穢

人七日馬牛犬三日流產人此日三ヶ月以後子牛犬五日以上  
胎腸穢同上在甲乙丙產婦

百日不食大社宮不同宿同火之矣一日之廿禪矣

猪麻猪生子穢如牛馬同三日有無穢物有生穢之故也

祓祓式云六畜產三日雞非忌限

雞穢沙汰文第二云產生之間見出胎之時可穢始放將胞衣

出之後可為穢始欲產半子也胎者不知胞衣出不出以生者  
始也此儀不能左右以胞衣中定穢以生定穢也不留生  
產穢也凡胞衣者以吉日後日雖納之產穢者自所生之日  
七七日忌之也又為他人子抱腰送子出生之後令居產屋者  
亦為穢也凡心定死以生定生之故也寬治八年十  
一月は家の各々式云產穢忌七日者既稱產字待誕生而  
始の有此謂之

問火作事胞衣其穢如何答知其子所生日者自其日之忌  
七七日不知所生日者就重以作事日定所生日之忌七七日也此  
胞衣穢事能不加新問者之難弁者也

世日之内產婦同宿中二三日同火中三三日由見下段但

七日夜取出物於他所半家之穢不同凡或祝者已中一日  
夜二夜也就之清案故半若穢限之後世日之内產婦忌中  
一日夜由見也但不載不見思推也以此儀七日之者為中  
一日說有之哉雖然已被載此日六之上者尤難為七日夜  
之方中二三日裁立歸而深忌之奈能之廻思量七日  
以後世日以前者為由家之け世捐用者好而不取物也東  
祝着物入夜也自清方遣之是先例也相稱其不可  
通字中也迄今東為穢中之故也又產婦七十五日過  
明者令同宿之輩有之進事者多之儀也一祓宣行患  
神主者世血氣者六日以後者自產屋令通也七十九日  
以後者亦字世悼之由殘記宣依家穢或為家之け九十九

日以後同宿也 執事

至同火者百日學志之後女以下百日又

家内是依人雖是事古事之儀也祖父長官之服假令產

生方七日之間甲し丙穢をて七十六日之間後人往及不精

進者廿俾九十日之間清方に入是同亦百日過之令失之定之

又雖見非主祀之產七十九日之間後者同座之人百日未

于家中之由雖在其祝九十日以後回家未定多ふ之例

之尚家法九十日以後雖令同宿於未定之日者不同宿所

謂大季九十日也 次所生子七日以後者不可有穢之由

雖有申之軍百日以後免未定之例也 次若百日祝之時

產婦令同火者者其日不能未定是迄彼日之志火之故也

假令產所之繩者二筋必恒引之以清繩一筋定産繩於此

中居古置之抄或曰此抄者し也取甲之故也古置水等者亦丙

之間今清繩以一助半足之由申之返之此興不知事内半也

甲之汲水之在所者志し也言直之遺物於し方哉又必彼

祝以抄雖乳甲し不得其意此抄汲之之間取入于産

所者亦為甲物又置古置者取甲之抄し之亦勿論也亦不

可適其難 雖稱沙汰又身二云路以井事甲人所汲

之井し也し井可汲之可為丙也之不及辨之沙汰是者明政

判也又弘長建治弘安沙汰廿日依令引古置繩堀内為

し穢此時更不及抄之沙汰准而可知之永仁六年二月六日

為尾張房行賢之曲内有産所引繩梅別門半如常

居古置又雖引繩廿日之間汲用彼之産所与清方是

の有差別、由有沙汰、曲内為甲稱、自彼行覺、復屋請、  
 名告、令着、用九百御奈、依有奈定、軍二、其令治定、于  
 し穢多、但少、沙汰者、曲内者、為し、凡九、結付、于壘、繩  
 又引、漫於此、兩繩中、の懸、植也者、一也、各繩者、令引出、垣、外  
 の有口也、是門也、或又云、以植、造、於此、乃者、此、乃者、丙也  
 植者、丁也、其後、不可有、稱、旨申、此、此、此、者、不可、有、  
 諸物、皆入、器物、遣之、者、可、為、同、の、飲、存、外、の、也、才、也、為、一  
 郷、内、彼、者、丙、是、者、乃、為、丁、由、不可、定、半、自、他、所、申、物、甲  
 才者、甲物者、甲郷内、等、し者、勿、論、也、不可、似、其、後、也、即、甲  
 物、又、退、他、所、者、郷、内、悉、の、乃、し、之、故、也、以、鉈、子、為、甲、者、与、酒  
 の、時、及、受、用、器、并、鉈、子、酒、の、沙、汰、只、し、稱、也、然、も、誤、  
 者、受、用、器、物、者、し、酒、者、丙、鉈、子、者、可、乃、丁、哉、其、不、可、是、

又、雅、而、可、知、壘、繩、又、植、繩、引、之、者、在、壘、繩、内、者、し、植、繩、内、者、丙  
 也、能、之、可、加、判、簡、款、次、以、植、自、清、方、申、立、之、上、遣、之、於、甲、所  
 斗、付、間、之、彼、意、以、者、為、一、郷、之、内、水、者、し、植、者、是、于、丙、申、  
 譯、說、載、于、紙、上、歸、而、有、憚、非、沙、汰、之、限、也、若、致、此、後、者  
 郷、内、可、為、し、稱、放、於、趾、頭、懸、植、時、猶、以、不、及、少、の、沙、汰、凡、乃  
 遣、水、於、葬、家、於、趾、頭、懸、植、之、時、三、植、常、習、也、以、之、の、知  
 之、勘、定、之、既、之、植、重、之、亦、方、植、亦、方、人、等、之、時、者、十、重  
 也、此、亦、只、以、植、計、定、甲、し、也、生、穢、不、可、遠、死、稱、也、此、産、屋、植、繩  
 之、准、扱、常、之、者、此、三、植、者、今、一、邊、也、雖、亦、自、昔、有、沙、汰、所、用、  
 也、以、甲、器、物、受、水、時、猶、憚、丁、之、後、取、下、植、者、し、中、植、者、丙、止

桶者丁也自法方隔中三重以桶造水於甲方半其甲乙丙  
之層轉以可斗是者河為華家自路以懸三重之桶可  
遣水乎而詮產金水者七七日之用程計以入臺墨  
故多也其者銅類少入也水金不亦斗也諸物志自大  
道置地上造之曰紀甲乙丙也若產而道汲入不足  
水者提大道桶共放平墨土上之造也杯造日或号家核  
或称父祖祝心胸臆之浮言用玉可說事之軍少之有由  
有沙汰故產稱繩事又曆元年十一月五日於並木之傍  
官祿直有評定被定之平彼時祿直者行元行能行房  
元那貞約清章賴親准行等也肯與評定稱新代之  
系能之成思慮以流產年月由當之後計月者四月

計日者八十日是流產也血氣推養之細平核也委見之應  
六年沙汰又在勅裁保延六年以竹士山野有隣者限月  
不計日明竹士中原明直者計日不計月仁安元年明竹  
博士直俊者月為止之後雖有十餘日及四月者可忘世日之  
旨卷之嘉祿二年大判事有去者四月已下三月已上之文只  
依月言之者不計日文治六年明竹博士明基者乃為七七日  
由申之建曆元年明竹博士明政雖有四月之月之号僅以十  
餘日也直為七七日之旨卷之注此等之例正應六年三月十九  
日為文成上解狀之間被不明法軍之系大判事中原明  
盛者七七日之由申之明代竹士中原章德者世七日勿論之由  
申之中原章文者七七日之由申之中原章友者世七日之由

申之不可檢雖外神字半里他之為世今日之旨以三月廿九  
日被下 勅裁之間令治定世今日畢

百日不吞太神文以下事

雜穢沙汰文別第之取註 延慶三年五月十一日外之推祚百

延明神主五祚百是之 事流產計月者四ヶ月計日者八十四日

之為七ヶ月穢以之為世今日死又自清方或自穢所中垣

之上投入消息或遺之申度之也就之又之乃移穢不可有

其沙汰之要寬長元年四月准抄之例於長元年須山吏

之事產所酌入水之壘穢否乎 建治二年後三月廿四日

雜注亦主之曲内產所并命安九年十月廿六日湯田廿方

產不之壘酌入之穢亦例文等被見之後此士者不可

有穢之由令治定延明之家内不能穢之是祖父七官時

申也但私長建治私字之例者依壘梅廿門令穢之由曾

祖父七官自尚記不明也雖亦如寬長元年四月日判事

勘答者自垣之上以山桶給穢所之方人未放手之時穢人雖

懸手更不可為穢以着座飲食之穢之故也云又於庭

中施子米於能穢之食之人不可有穢之旨記端段以之業

不可有穢歟依未并穢之由也令着座遺物者能穢穢

勿論哉三月己下賜胎雖忘之旨可有甲乙揮事就文亦

三年十月十一日祖父七官常尚于時權任間左衛門少尉

中原高平息答云答四月己上賜胎忘世日三月己下賜

胎忘旨之案懷妊之間依人仰之是石也亦者雖為三月

已下雞雉月水。猶有甲子。憚歎云。寸血氣之時六十日。  
以後產婦并輕服者。不過他所。夜中若令通。年有之者。春  
之。時可梳髮也。重服者。逢人洗髮。之後。令人奉文款。路  
隘。未可為敬。非之。儀也。出于。瀆有。煩者。汲。垣。不可有子。細  
重。輕服者。年外。令。遠。目也。先。以。字。之。家。或。定。鬼。二。年。三。月  
十日。明。法。博。士。大。江。勤。谷。云。輕。服。者。一。身。之。稱。也。云。雞。女。就。壽。永  
二。年。二。月。日。負。教。本。主。問。明。法。博。士。中。原。言。于。自。各。云。神。臨。同。居  
輕。服。人。可。有。其。憚。以。非。事。忘。服。者。為。常。例。也。自。余。田。各。云。  
令。言。事。訪。奔。家。者。奉。字。之。時。可。洗。髮。人。不。得。干。書。之。由  
此。意。之。也。次。日。奉。字。之。憚。初。便。并。輕。服。者。雖。不。洗。髮。皆。日  
奉。字。之。憚。自。余。難。之。可。知。輕。服。月。水。世。日。以。後。并。隨。世。日

以後產婦合言日。近代迄。宿館。奉。中。憚。書。家。之。外。能。稱。  
者。合。言。日。奉。字。之。憚。哉。否。年。不。忘。大。物。上。者。其。身。雞。雉。  
服。服。之。雞。亦。承。曆。二。年。八。月。有。之。各。云。不。同。產。以。相。文。詞。之。人。  
不。可。忘。之。從。非。事。之。時。若。知。稱。由。者。不。可。如。諸。身。雞。稱。以。決。  
又。第。一。云。稱。而。人。之。問。各。人。為。日。不。從。非。事。之。云。亦。不。能。稱。之。  
初。告。稱。限。以。後。雞。不。洗。濯。着。用。甘。憚。同。產。世。日。稱。物。之。着。衣。  
洗。濯。用。之。旨。此。日。六。與。從。載。之。就。之。案。之。令。同。產。世。日。稱。物。  
甲。旋。之。外。者。雞。合。言。不。可。有。若。見。之。其。身。之。有。憚。者。亦。當。  
者。可。洗。濯。也。牛。馬。以。下。流。產。雞。不。似。中。野。有。其。解。者。五。个。日。  
稱。在。甲。子。丙。  
一。婦。人。月。水。付。血。氣。甚。少。忌。中。事。

月水七七日

但血氣未止者不限七日血氣止經二十日  
之後三日日之精之液而免赤白也

赤痢病血氣者忌用宿同火痔血氣沐浴解除赤白小痔  
血雖不沐浴令解除赤白也

月水火中二七日忌之也見下段如攝已時每日之腎火也下部者  
河三有甘沙法中<sub>三</sub>の存知也

月水精進事<sub>三</sub>者一日成月之廿姓迄五日有血氣六日血氣  
止之間八日已之後十日免赤白也但十日迄滿館赤白者見

浴壇之系世定は火宣任于意哉洗髮事者勿論也古老  
口實抄<sub>行卷</sub>推云月之廿七日以後三日淨斎才四日矢中定

廿三日雖亦舟内親王御月事延久四年六月九日有御  
月事十五日滿七日也同十六日御奉定天養二年六月十六日

外宮御奉御遊之時有御月事御退お同廿三日<sub>行卷</sub>内定浴

建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御月事同廿二日御奉定也雖依上  
下不可依人古<sub>三</sub>今其法差異以但舟内親王御事者雖在

凡人御服猶心日易月也<sub>三</sub>天喜二年康平六年以下之例  
是也又假令成月之廿姓經一<sub>三</sub>日之後雖血氣止於七<sub>三</sub>日者

忌之也次七<sub>三</sub>日之後已明又七<sub>三</sub>日之内只一度有血氣乎又<sub>三</sub>  
是者經中二<sub>三</sub>日追<sub>三</sub>也<sub>三</sub>是雖世指所見近代以<sub>三</sub>忌<sub>三</sub>也血氣

及度<sub>三</sub>者<sub>三</sub>非此限又<sub>三</sub>忌<sub>三</sub>七<sub>三</sub>日也<sub>三</sub>宣龜二年二月十一日明<sub>三</sub>  
博士大江朝長判答云答假令甲<sub>三</sub>女人<sub>三</sub>月<sub>三</sub>者<sub>三</sub>彼甲一人

釋也早畢後更尚三日忌之<sub>三</sub>清美云<sub>三</sub>就書永二年二月日  
貞教神主問明<sub>三</sub>博士中原基廣答云<sub>三</sub>非事忌月<sub>三</sub>者<sub>三</sub>定



事也但依老病血臨時流者不可月水但釋惡物者鬼神所惡也。雖雜非月多血氣非清淨物。為神事者隨時而難酌也。

墜火事清淨時食用物不可為墜火。由古老記上又雜度之沙汰所不用也。如貞和二年閏九月是家勸各者。是意不更沙汰。雖亦不可有苦見。由更不見自先祖不用。事之上者。今又雖食用哉。但彼墜火物食之者。為憚習音令汰汰也。是古事之儀也。於遠所相親他界得時。彼墜火物食用者。中三之日。忌烟火。之。若做火之故也。此事雖世不見。任愚意。注之。用於宜在於己心。哉。月之已束引繩出別屋。習音入家中也。是為家之儀也。若其便者。別

屋者。日以後過。女性宿廟間。之。系族非制。然。但是者。愚業。之。也是者。家主。女性事也。於從女者。非此限。雖不可。為人從女者。動依有不信事也。過于七日。女次日計。烟火忌之。地。野從女者。過明之後。隔中一日入家中也。

引繩取物事。自中立繩。計繩。廿引之。取物之系。甚。不可。於引入別所。於假屋之時。者。假屋。與今之別所。如。善。通。引繩。取內繩也。

赤痢病事。是家者。月之。可。為。同。亦。之。由。雖。令。勸。各。神。字。之。法。月水者。津外。重。忘。之。也。或。玩。血。氣。止。次日。廿。憚。之。雖。亦。稱。為。故。三。品。仰。之。玩。心。平。十。五。年。九。月。之。沙。汰。者。血。氣。山。中。二。个。日。之。後。可。奉。字。也。仍。今。長。官。真。香。隔。中。吉。日。九。月。十。九。日。朝。自。

里宿被奉供奉于凡宮御祭也雜穢沙汰文才云赤痢病  
人及同宿性及為祓事之時忌之由雖被載之血氣也後奉  
宮日數并火事不被載之或記云忌三吉日奉定人不可同宿  
之由載之或儀云三吉日內雖血氣止七吉日可忌之由申也  
共以潔祀哉忌火事見左

一 猪鹿食人禁忌 付假胎月之赤痢病 同火日限

猪鹿食人百日同火人廿日又相火七日不奉太神宮假人并世日

內產婦同火 中三十一日同宿 中二日 服人并世日以後產婦同火 中二日 同宿

當日憚月之赤痢 病日也

鹿食火事 猪犬 此種皆同禁忌也

雜穢沙汰文 兼祖又七官 及高和書也 才定云鹿食人禁忌百日也是雜穢

本文任旧例者也同火人禁忌三十七日也 文永年中儀定 卷之三也 亦与合火人

同火之人者可為當日憚之由同儀定畢允云席食人百日禁

忌云同火人禁忌日數是皆雜穢也又就旧例係時宜忌事者

也云曾祢祖又七官見元記云合火七十五日又合火不爰沙汰

之由也祖又七官記云又合火當日憚 被書信錄杖障子 忌又記云

又合火當日憚云即此又係胎假令重書也雜穢既載此

目錄之上者不可及異儀者也又猪席食人九十九日之比

合火者其憚之為極哉昔有沙汰中人清成者牛後

不可忘以假胎火中人清成者同火人遇明之故也但存敬祓

單三七个成思慮之奉神妙之儀以其上穢忌先例未聞

合火三七个日云又合火雜不可知之席食人食山百日以後始精

ソトル

進者亦字合火又合火同也此亦日記之也問云席會人年  
九日之時同火者乃三七之日也禁忌彼合火者亦席會中人令  
同火者又乃七日也禁忌彼何既過明之極重之令禁忌  
之既豈可升哉答云載于上迄中古者又合火而自之憚問  
此所見又保之後事不存知救時宜之被定其法以又解令  
合火有重之之子細同時同火之族者不能左右也猪席會人  
食用火自食用心亦食用人是又三七之日也禁忌也亦謂其  
火之故也神宮祠官旅行之時滅食用火出族宿者恐此後  
也合火人以亦同火人不可有禁忌但合火之後會彼火人可  
乃又合火以推于上可知也古者曰教燒席大用之人百日之禁  
忌也相火等同亦于席會人次席會合火又合火之者不傳

焚

ケシコエ  
ヲタシヨ

之族也仍不入自並木内之上者不同也又釋羊羊未見出  
所見雖於神宮之法此間唯猪席忌之也問云耶席會凡  
族可有種哉否答云此事先年有沙汰面之意見不一按或人  
云是者角小也不可有種以之由申之或人云是者於席令焚  
既食之由聞及既乃食物以有種之席會者有皮下未盡皮  
雖推于角哉所詮此種否事之依先例其不忘之而見者先  
就重可推席會於付粟切于半者先例見及畢更其憚  
重又案之可推席肉者可乃三台能釋之或世之儀之系不  
審之極也於席死者同前于席會也能釋是三台能人  
火半雖古記不同如載此日六  
一女犯男女嫁夫女 付姓者

男女共中三日忘く始精進第五日可奉之也其荒書月等餘也  
一 敬神之儀也付是非奉于御内瑞離内中可為中三日也  
二 五日忘く女者中三日忘く軍有く欲雅外守此目六  
牛亦く沙汰儀事繁不注也乘油見元始要歸奉之  
時梳髮也奉迄宿館事或中二日或中一日不同欲其者必  
乃為中二日哉奉之精之日數減一日之故也雖不梳髮其苦  
見也

妊者不奉之事弘仁四年九月十六日豐三受太神宮御命夜大内  
人真房專雙候于玉垣下産生之後不可奉于二所太神宮之  
居内之由被下起精宣旨畢次妊者着帶後奉宿館不許

其祝區也雖外奉宿館多之儀也但經數之宿与能持奉者  
聊可有遠目哉至十个月者必之令思慮也

一 衣裳之事

右衣嫁娶儀服洗濯着用之月水女姓着膚月之衣告之也

曰奉之能稱之衣告之程限以後雖不先之

憚但同座世日稱物之着候時着用之袖之綿去

之近年者不及此沙汰次不信之至也祠官軍服時

用衣裳令洗濯准可奉内院也服時着用之衣告之宣之

物哉所謂服者服也

一 路次解除

入非境用解除之謂下樋山河東降也此外世別儀  
但宣任奉之儀

及于季注

一宮中禁制物事

弓箭兵杖太刀男女念珠等持經不持入二宮居之

威儀之上不入中三

各長中之間非制限矣 其間<sup>男禁</sup>早復<sup>男禁</sup>是又不能干

于沙汰并諸禁忌等事其家勤答不一檢神

不同也雖其以多之儀定之者古今之儀

注謬半者後見之反

同文保目錄右狀

右大較也斯但雖人細研在不審者所防中所私不可

法各守此法不可遠犯之狀如件

文保二年二月十七日

110X  
178  
1